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兴业矿业：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兴业矿业：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